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5〕(02)-04368号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 名称变更决定书

广东富仁律师事务所：

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名称的申请及相关材料。

经审核，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准予你所名称由广东富仁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广东基烁富仁律师事务所。

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将律师事务所执业证正副本上交至深圳市司法局，由该局换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办理证书变更事项登记。

如需更换印章、银行账户、税务登记的，请在领取新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之日起的6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并将刻制的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深圳市司法局备案。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档案馆，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